

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)

專案報告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，請自行參閱。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。會議紀錄確認。(敲槌)

向大會報告，今天的議程為「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」，報告之後發言議員依照登記順序，第一次發言為 10 分鐘，如果需要再次發言的話，可進行第二次，時間為 5 分鐘。報告順序總共為 10 案，請議事組主任把 10 案先宣讀一次，總共有 10 案，請宣讀。

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：

議事組說明如下，今天的報告順序，總共有 10 個案子，第 1 案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案子，第 2 案是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，第 3 案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，第 4 案是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，第 5 案也是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，第 6 案是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，第 7 案是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第 8 案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，第 9 案是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第 10 案是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。依序請市府相關局處從第 1 案開始報告，謝謝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第 1 案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報告，社會局姚局長。

社會局姚局長雨靜：

修正「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是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報，已於 8 月 2 日報送中央核定，並於 9 月 30 日接獲中央核定函，修訂內容沒有做任何修訂，已經完成程序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第 2 案由交通局報告。

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：

交通局所送「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」修正案，在今年 10 月 27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，同意備查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第 3 案由教育局報告。

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：

教育局所提出來的是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議會通過以後，市政府在 105 年 7 月 4 日送行政院，行政院在 8 月

24 日核定，同意備查，內容沒有差異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第 4、5 案由海洋局報告。

海洋局柯副局長尚余：

「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」修正條文，我們已經在 7 月 20 日送農委會備查，農委會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轉報行政院，請行政院核定，目前在行政院審核中，尚未函復本府。

第 5 案是「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」修正案，我們在 6 月 14 日已經報農委會，農委會已於 9 月 9 日同意備查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第 6 案由人事處報告。

人事處葉處長瑞與：

第 6 案是「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」修正案，貴會 6 月三讀通過之後，我們分別在 6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，7 月 25 日函送考試院，行政院於 7 月 20 日同意備查，考試院於 7 月 27 日同意備查，內容沒有差異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第 7 案由經發局報告。

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：

經發局所提的是「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」修正案，在上會期通過以後，我們在 6 月 14 日報院，行政院在 8 月 5 日已經完成核定，條文沒有任何更動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第 8 案由文化局報告。

文化局尹局長立：

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」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，7 月 7 日報送中央核定，於 9 月 19 日函文同意備查，中央業已備查，無任何文字修改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第 9 案由都發局報告。

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：

第 9 案是「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」修正案，這個案子在今年 6 月 2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，本局於今年 6 月

30 日依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備查，行政院業於今年 9 月 19 日同意備查，所核定的版本與議會通過的版本相同，沒有差異，以上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第 10 案由農業局報告。

農業局蔡局長復進：

這次是「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」修正案，在 6 月 22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以後，我們在 8 月 18 日送請中央核備，中央已經在 9 月 7 日同意備查，版本沒有差異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專案報告 10 案都已經報告完畢，我們登記的議員有邱議員俊憲 1 位，發言時間 10 分鐘。

邱議員俊憲：

本屆議會對自治條例非常重視，謝謝法制局與相關同仁的協助，雖然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的核定，但主管機關的部分基本上是同意、沒有意見的，我相信行政院應該也不會有太多的意見，應該會順利。這裡有幾點提醒、建議和大家溝通一下，像交通局的停管基金，那時候修正這個自治條例時，把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的相關支出放到停管基金可以支用的部分，這部分自治條例既然通過了，也很期待交通局可以妥善運用停管基金去做這樣子的事情，因為高雄的大眾運輸還是不夠完整、不夠完善，這部分既然議會支持並修正，讓這樣的支出項目可以放到停管基金裡面去使用，我真的期待交通局不要只是把它放在那裡而不去使用，要把這個部分的功能放進去。

另外一個部分，在這裡想請教一下海洋局第 5 案，我記得那時候修正時應該是為了寒害的一些補助，這部分行政院已經備查了，所以我們的工作都已經完成，謝謝海洋局的協助。

另外一個，新任文化局長剛上任沒多久，上個會期大家也花了很多時間在處理行政法人的部分，在這裡要提醒新的文化局長一件事情，當初在通過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，對於美術館的部分，大家還是有一些疑慮和擔心，雖然自治條例已經通過了，議會也授權給大家去做這樣子的調整和處理，可是對於美術館和美術界朋友的溝通，在這裡要提醒局長，我們要持續的去做，在做的過程裡面，也要適度的讓議會同仁去了解，不然每次等到要送案來審的時候，大家又開始爭議到底有沒有去做適度的溝通、有沒有去做適度的調整，我相信在參與的過程裡面，讓更多人知道，讓議會更多關心的議員去參與，我相信對這些專業場館未來的發展是一件有幫助的事情。以上幾點和大家做一些意見交流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謝謝邱委員，不是，是邱議員，謝謝，把你升一級了。

向大會報告，因工務委員會重新推選法規委員會委員，請議事組宣讀。

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：

向大會報告，根據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法規委員會由各委員會推選一人暨另由議長指定一人組成之。因為在 11 月 3 日，工務委員會所推選出來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有異動，根據異動結果，原來是李議員眉蓁，現在改為推選許議員慧玉，所以在這裡向大會提出報告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（蔡副議長昌達）：

沒有意見了嗎？沒有意見。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，謝謝大家。